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张凯、谢会丽

2023年10月27日